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注意义务设定研究

李可心，席可维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 100124

摘 要：近年来，随着分布式金融技术（Decentralized Finance）的迅速发展，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交易模式逐渐进入大众视野，成为不可忽视的趋势。本文通过分类讨论现有 NFT 交易平台的类型，并结合国外关于 NFT 平台注意义务的前沿实践与法律规定，尝试提出适用于不同类型 NFT 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设定建议。

关 键 词：NFT 交易平台；链上存储；链下存储；注意义务；著作权侵权

Research on setting copyright duty of care for NFT trading platform

Li Kexin, Xi Kewei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2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ecentralized Finance, blockchain technology is increasingly widely applied in the financial field, and NFT (Non-Fungible Token) transaction mode has gradually entered the public's field of vision, becoming a trend that cannot be ignore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ypes of existing NFT trading platforms by classification, and tries to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setting of duty of care applicable to different types of NFT trading platforms by combining the cutting-edge practice and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duty of care of NFT platforms in foreign countries.

Keywords： NFT trading platform; on-chain storage; off-chain storage; duty of c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一、NFT 交易平台分类

（一）按存储方式分类

根据存储方式的不同，NFT 交易平台主要可以分为链上存储平台和链下存储平台两大类。在链上存储平台中，NFT 的核心数据，包括元数据及内容本身，都被记录在区块链上。此类平台依托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特性，具备了数据不可篡改、永久存储的优势。链上存储进一步分为公有链和联盟链两种类型。公有链如以太坊和比特币，具有完全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特征，任何用户均可在不经平台审核的情况下发布 NFT，平台几乎不具备对内容的直接控制力。^[1] 这种结构使得平台在管理上面临较高的风险，尤其是在侵权内容的删除与处理上，几乎无从下手。相较之下，联盟链则通过授权节点的共识机制控制内容的上传与管理，尽管其去中心化程度低于公有链，但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去中心化特性。这种模式能够在内容上传前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通过节点的共识对内容进行事后管理，因此在降低侵权风险方面相对公有链平台更具优势。与链上存储平台不同，链下存储平台将 NFT 的核心数据（如图像、视频等）存储在中心化的服务器上，而区块链上只记录指向这些数据的哈希值或元数据。这种方式使得平台可以在用户举报或权利人提出通知时，迅速删除或修改侵权内容，从而具有更强的事后控制能力。尽管链下存储降低了区块链的透明性与不可篡改性，但也大大增强了平台在纠纷中的应对能力。^[2]

作者简介：

李可心（2003.05-），女，汉族，湖南人，本科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席可维（2003.02-），女，汉族，山东人，本科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二）按经营模式分类

根据平台经营模式的不同，NFT 交易平台可分为用户发布型平台和自运营型平台两类。用户发布型平台主要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允许用户自主发布、铸造和交易 NFT，平台更多充当中介的角色。^[3] OpenSea 和 Rarible 等典型的用户发布型平台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内容展示和交易的环境，但对内容的创作和管理干预较少。这类平台的责任承担较为有限，主要集中在技术支持和平台基础设施的提供上。平台通常不直接参与内容的创作或管理，因此，除非平台知悉或应当知道某一内容的侵权性质，否则其在法律上的责任较轻。与用户发布型平台不同，自运营型平台不仅提供技术支持，还直接参与内容的创作与管理。CryptoPunks 和 Bored Ape Yacht Club 等平台在 NFT 创作和发行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平台本身可能也是 NFT 的创作者或共同开发者。因此，这类平台对内容的审查与管理更加主动，责任也相应增加。在法律上，自运营型平台通常不可以主张“避风港”原则，而必须承担更高的内容审核责任和管理义务。

二、我国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侵权注意义务规则构建

（一）链下存储 NFT 交易平台的具体注意义务设定

1. 链下 + 用户发布型 NFT 交易平台承担一般注意义务

链下 + 用户发布型 NFT 交易平台根据链下交易平台的存储模

式，仅元数据存储在区块链，实际数字内容则被存储在链下的中心化服务器，这种架构赋予了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具备的事后补救能力。^[4]平台对内容具有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的技术能力，即其具备快速相应权利人的侵权通知的能力。这一特性决定了链下平台的责任处理复杂性相较链上存储平台显著降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5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只要在著作权人发出有效通知时，网络服务提供者迅速采取措施移除、断开对侵权内容的访问，便可适用“避风港”原则予以免责。因此，链下平台在法律上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即可满足其注意义务，即一般注意义务。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对链下用户型 NFT 交易平台适用一般注意义务既能为权利人提供基础性保护，又能够避免对行业创新形成不当限制。链下平台在当前 NFT 生态系统中承担着重要的基础设施角色，其责任的过度扩大可能引发合规成本的大幅上升，进而阻碍行业的良性发展。^[5]

2. 链下 + 自运营型 NFT 交易平台承担较高注意义务

链下 + 自运营型 NFT 交易平台因其内容创作与发布的深度参与性，在注意义务的设定上与一般的网络自运营平台并无本质区别。这种“自运营”模式就决定了平台在版权审核与管理中必须承担较高注意义务，即平台必须在事前审查环节全面核实内容的版权状态。作为内容的直接创作者或共同发布者，平台对其发布的作品负有直接责任。平台需确保所有上传或发布的内容具备清晰的权属信息，并在作品发布前主动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与普通网络自运营平台的事前版权管理义务基本一致。^[6]

（二）链上存储 NFT 交易平台的具体注意义务设定

1. 链上存储 + 公有链 + 自运营型平台

在链上存储、公有链、自运营型平台模式中，平台不仅直接深度参与内容的创作与发布，同时也因公有链的去中心化技术架构无法有效控制上链后的侵权行为，使其在著作权保护中面临独特的挑战和更高的责任要求，平台注意义务的设定要求达到最高。

首先，平台需全面落实“寻求版权授权”机制。自运营型平台的特点决定了其在内容管理中的高度参与性。平台不仅提供技术支持，更作为内容的直接创作者和发布者，平台理应负有主动寻求著作权人授权的义务。在具体操作中，平台需主动确保原创内容的版权明晰，主动向著作权人寻求授权，并明确授权范围，包括使用目的、地域范围及交易期限等关键内容。此外，还需要保留授权文件，有效规避权属不明发生的侵权风险。

其次，平台应引入“内容审查与过滤”机制。由于公有链的不可篡改性和完全去中心化特性使得内容一旦上链，便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删除或修改。这一特性对侵权内容的事后处理构成了极大的技术障碍。因此，平台需要引入全面的严格事前审查机制。根据《版权指令》第17条的要求，平台需利用先进的技术工具对上传内容进行实时审查，以识别可能的侵权内容。平台有义务对每一件作品的版权来源进行详细核查，包括要求上传者提供原始版权证明、授权文件等具体材料。^[7]为此，平台可结合技术工具与人工审核来提升内容合规性。具体而言，平台可利用 AI 算法

对图像、视频等内容进行相似性检测，识别可能的侵权风险，同时依赖专业的人工审核团队对复杂的授权链条进行核查。

最后，平台需建立“异议反馈救济机制”。即使在事前审查中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仍可能存在潜在的版权风险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平台应当设置动态监控系统，随时捕捉已发布作品的版权变动信息，并接受用户或权利人的反馈，及时处理侵权举报，并在审查过程中为上传者提供申诉机会，通过公开透明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8]

2. 链上存储 + 公有链 + 用户发布型平台（较高注意义务）

在链上存储、公有链、用户发布型平台模式下，平台的角色主要集中于技术支持，其核心功能是为用户提供内容上传、NFT 铸造以及交易的技术服务，而非直接参与内容的创作或运营。然而，由于公有链的去中心化架构，平台对内容上链后的控制力几乎为零。一旦内容成功上链，侵权作品便无法被技术手段有效移除或屏蔽。这种技术约束使得平台在事前审查环节必须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即应当确保用户提交的内容具有明确的权属依据和合法的授权文件。平台应明确要求上传者提交详细的版权证明和授权协议，尤其是对于可能涉及复杂权属链条的高风险内容，需附加证明文件，包括权利人签名的授权协议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的验证文件。

在内容审查与过滤过程中，鉴于用户发布型平台不直接参与内容创作，其审查深度可低于自运营型平台，但平台仍应当将技术工具与管理流程相结合，构建一套适应公有链特性的预防体系。利用技术手段对上传内容进行基础性筛查，对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判断的复杂案例，安排专门的人工审核团队进行深度核查。此机制与自运营型平台类似，但其审查范围和投入的深度可适当降低，在合理限度内仍需满足尽职要求，以更符合用户发布型平台的实际角色定位，以平衡审查成本与平台合规性的需求。

此外，在异议反馈与救济机制上，与自运营型平台类似，用户发布型平台需提供便捷的申诉渠道和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回应权利人或其他用户对已上链内容的异议。当权利人对已上链内容提出异议时，平台应迅速介入，协调争议双方明确权利归属，并在链上标记可能存在权属风险的内容。虽然平台无法直接删除链上内容，但可通过“打入黑洞”等方式限制交易流通等方式减少侵权作品的传播。^[9]

3. 链上存储 + 联盟链 + 自运营型平台（较高注意义务）

在链上存储、联盟链、自运营型平台模式中，平台因直接参与内容创作与发布，需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然而，与公有链相比，联盟链由于具备部分中心化的特性，其节点间的共识机制为平台在侵权处理中的灵活性提供了一定基础。这一特性使得联盟链在事前审查和事后救济方面的注意义务表现出独特的调整空间，较高注意义务的程度随之产生调整空间。

自运营型平台因直接创作与发布内容，需主动确保原创作品的版权清晰，并明确版权授权范围，这一要求与公有链模式下的自运营型平台类似。然而，在联盟链环境中，版权授权的审核需融入多节点共识机制。平台不仅要验证自身内容的权属与授权文件，还需协调授权文件在节点间的传递与确认，确保节点对内容

上链的合法性达成一致。这种节点间的协同机制虽增加了版权审核的复杂性，但有助于减少侵权风险，提升上链内容的合规性。

与公有链完全依赖技术筛查不同，联盟链允许在节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因此，平台可在内容提交至节点之前，通过人工与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初步筛查。例如，利用 AI 检测内容的相似性，同时针对复杂授权链条的作品进行人工深度核查。由节点针对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提出异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的层次性。

在“内容审查与过滤”方面，联盟链的部分去中心化特性降低了平台的直接管理压力，不完全依赖于平台的技术审查。因为节点的共识审核机制本身为内容合法性提供了一道防线，即节点决策过程中的审查视为内容上链的第二道防线。然而，由于节点共识需要基于平台提供的初步审查信息，平台仍需对上传内容进行基础性筛查，但这种内容审查强度相较于公有链平台可以适当降低。

在“异议反馈与救济机制”方面，联盟链平台因其节点共识机制具备一定的事后补救能力，例如屏蔽或修改侵权内容。这种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平台直接承担事后责任的压力，但其依赖节点一致同意的特性可能导致响应速度的延迟。因此，平台需建立一套高效的节点协调机制，以在争议发生时快速冻结问题内容，并制定明确的异议处理流程。例如，当权利人对某内容提出侵权投诉时，平台可立即启动临时冻结程序，限制该内容的进一步传播，同时召集相关节点快速讨论并达成共识。若争议无法在短期内解决，平台应提供中立的第三方仲裁机制，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4. 链上存储 + 联盟链 + 用户发布型平台（较高注意义务）

在链上存储平台中，联盟链、用户发布型平台承担的注意义务相对较低，但仍高于链下存储平台的“通知—删除”规则。

平台在“寻求版权授权”方面的义务主要限于基础的权属信

息核实。相比于自运营型平台需要主动寻求授权的义务，该类平台的职责更具被动性，且受限于用户提交的材料。用户作为内容上传方需提供版权证明或授权协议。这种核实应以“合理尽职”为原则，通过设置版权声明模板、要求用户提供基础版权证明文件（如授权协议或权属说明），确保上传内容在形式上符合版权保护的基本要求。此外，平台可针对特定类别或高风险内容进行重点核查，而非全面覆盖。平台的责任是确保形式合规，而非实质性审查。^[10]

在“内容审查与过滤”方面，由于联盟链节点间的共识机制已对内容合法性进行一定筛查，平台无需承担深度审查义务。其主要职责是辅助节点筛查内容，例如通过技术工具初步标记高风险内容，为节点的最终决策提供支持。

在“异议反馈救济”方面，联盟链平台的节点间共识机制提供了事后调整的可能性。平台的注意义务更多体现在协调节点一致行动上，以确保侵权内容能够被及时屏蔽或修改。此外，平台需建立权利人和用户的反馈通道，并配合节点解决纠纷。这一机制降低了平台单独承担侵权后果的风险，但增加了协调管理的复杂性。

三、结语

在 NFT 交易平台数量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如火如荼地开展，蓬勃发展的 NFT 交易为作品的传播、交易和收益带来了积极影响之时，NFT 平台著作权侵权风险随之增加，产生纠纷。然而，现有法律框架对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责任的界定仍不够清晰，平台责任的边界及其履行义务的具体标准尚需进一步完善。未来，随着 NFT 市场的不断成熟和版权问题的日益复杂，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平台操作规范的制定将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袁勇, 王飞跃. 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 [J]. 自动化学报. 2016, 42(04): 481-494.
- [2] 陶乾. 论数字作品非同质代币化交易的法律意涵 [J]. 东方法学. 2022(02): 70-80.
- [3] 熊皓男. NFT 交易平台版权责任否定论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35(06): 54-62.
- [4] 高阳. 论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合理注意义务的设定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0(05): 89-104.
- [5] 张松. “红旗规则”视域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保护法定注意义务认定研究 [J]. 中国出版, 2022, (21): 44-46.
- [6] 宋伟, 刘婧. “NFT+ 短视频”的版权保护路径探析 [J]. 时代法学. 2023, 21(03): 23-34.
- [7] 许瑾. NFT 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承担与责任规制 [J]. 镇江高专学报. 2023, 36(03): 55-60.
- [8] 周嘉璇. NFT 交易平台的乱象与规制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20(11): 105-111.
- [9] 锁福涛, 潘政皓. 元宇宙视野下 NFT 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 [J]. 中国出版. 2022(18): 6-10.
- [10] 尹志强, 马俊骥.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知道”要件之重新检视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6): 61-72.